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6号

关于成都荟洲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北辰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荟洲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北辰分院：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荟洲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北辰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世纪俊园二期6幢6B号商铺，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3′22.173″，北纬25°3′47.426″。项目建筑面积189.84 m²。设置有诊疗室、手术室、住院室、DR室、化验药房功能区，主要从事

宠物诊疗，附带销售部分宠物日常用品及食物，项目不开展美容以及寄养服务。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平均每日接诊猫和狗约 8 例。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二、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建成运行，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施工期已结束。营运期项目化验室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并酸碱中和处理后，同医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一起进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器，并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预处理，经处理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CODCr $\leq 5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BOD₅ $\leq 35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PH6.5-9.5、总余氯 2-8 mg/m³、总氮 $\leq 70\text{mg/L}$ 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中的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text{MPN/L}$ 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北京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营运期产生异味的设施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异味应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规定，即：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四、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316.8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总磷 0.00042 吨/年。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计入总量。

七、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八、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可回收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项目区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每个科室设置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并采用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袋，医疗废物每天分类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时进行喷洒消毒剂杀菌消毒，然后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 天进行一次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其收集、暂存、处置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动物尸体由顾客交给有资质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善后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在清掏前采

用石灰进行消毒，消毒满足《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污泥控制标准要求（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g}$ ，蛔虫卵死亡率 $> 95\%$ ）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

